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泰生物”、“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98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25,862,705 股新股，发行价格 135.3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99,999,867.65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39,844,153.4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60,155,714.1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518Z0069 号）。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以及存放情况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及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累计投入进度 (%)
1	九价宫颈癌疫苗二期扩产建设项目	110,000.00	106,015.57	65,593.92	61.87
2	二十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产业化项目	70,000.00	70,000.00	26,827.22	38.32
3	养生堂厦门万泰诊断基地建设项目	110,000.00	110,000.00	71,186.14	64.71
4	鼻喷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60,000.00	6,191.39	6,191.39	不适用
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借款	-	53,808.61	53,808.61	100
合计		350,000.00	346,015.57	223,607.28	

注：以上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4100026029200277511	9,514.3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4100026029200277484	6,993.7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4100026029200277360	5,323.6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4100026029200277236	4,002.7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4100026029200277112	6,062.3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7010122001546562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91490078801200002086	5,428.3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	3301041060001604481	8,006.2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642816015	94,595.12
合计	/	139,926.63

注：本次拟延期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九价宫颈癌疫苗二期扩产建设项目”，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存放于 4100026029200277360、4100026029200277112、642816015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九价宫颈癌疫苗二期扩产建设项目系公司于2021年结合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综合考虑项目当前的实施进度，公司拟对九价宫颈癌疫苗二期扩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前	调整后
九价宫颈癌疫苗二期扩产建设项目	2025年12月	2026年12月

(二)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按照原定计划积极推进项目建设，截至本公告日，九价宫颈癌疫苗二期扩产建设项目已完成净化车间装修、设备安装调试等主要建设工作，并已成功开展工程批试生产工作。后续，公司将按照药品监管部门关于新增生产线场地转移相关要求，有序开展工艺验证、可比性研究和稳定性研究等工作，并提交新增生产线的注册申报资料。经监管部门审核批准后，项目方可投入商业化生产。

截至2025年11月30日，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进度小于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主要系（1）公司根据合同约定与供应商结算，部分工程和设备款未到合同约定支付时间，另外存在尚待支付的尾款、质保金；（2）铺底流动资金将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持续投入。

为了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和项目效益，安全合理地运用资金，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经公司谨慎研究，本着对股东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公司决定将“九价宫颈癌疫苗二期扩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12月。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九价宫颈癌疫苗二期扩产建设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建设进度的实际情况，基于保障项目建设质量、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而做出的审慎决定，该事项仅涉及项目建设进度变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规模均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完成，不会对公司未来业务整体规划及长远健康发展产生影响。

公司将在统筹募投项目建设以及保证募集资金投资效益的前提下，实时关注延期募投项目的进度情况，积极协调人力、物力等资源的配置，有序推进延期募投项目后续的实施；公司也将继续审慎控制资金支出，加强各环节费用管控，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市场需求等因素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进程。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九价宫颈癌疫苗二期扩产建设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九价宫颈癌疫苗二期扩产建设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柳泰川
柳泰川

王施健
王施健

